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自願公告 —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管理及決策的共同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其投票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由彼等以書面方式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由於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受本集團共同管理安排限制的一組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前,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尚華共同持有合共1,201,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1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及尚華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投票權,彼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梁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事宜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不再須受限於本集團共同管理安排,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於簽立終止契據後,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再受限於(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定一致及共同行動;(ii)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重大問題及決定;及(iii)於出售其於尚華、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或權益前,取得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

由於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不再為受本集團共同管理安排限制的一組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不再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尚華及盧先生將繼續分別持有合共1,201,920,000股股份及1,269,07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0.10%及63.45%)。

然而,由於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繼續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尚華)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89-16,彼等(連同尚華)繼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儘管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梁先生及尚華(即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如招股章程所述)的原訂約方)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華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仍由盧先生、歐先生、曾 先生及梁先生擁有。鑒於管理層及最大股東身份並無變動,董事認為,終止一 致行動人士契據及因此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將 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下表載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所引致的股東股權變動:

	於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前			於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後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分比(%)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分比(%)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 控法團的權益	1,269,072,000 (附註1、2)	63.45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 控法團的權益	1,269,072,000 (附註5、6)	63.45	
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01,920,000 (附註2)	60.10	實益擁有人	192,307,200 (附註6)	9.62	
曾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01,920,000 (附註2)	60.10	實益擁有人	72,115,200 (附註6)	3.61	
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01,920,000 <i>(附註2)</i>	60.10	實益擁有人	72,115,200 (附註6)	3.61	
尚華	實益擁有人	1,201,920,000 <i>(附註2)</i>	60.10	實益擁有人	1,201,920,000 (附註6)	60.10	
領希	實益擁有人	149,040,000 (附註3)	7.45	實益擁有人	149,040,000 (附註3)	7.45	
陳青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040,000 (附註3)	7.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040,000 <i>(附註3)</i>	7.45	
智躍	實益擁有人	149,040,000 <i>(附註4)</i>	7.45	實益擁有人	149,040,000 <i>(附註4)</i>	7.45	

於終止一致行動人十契據前

於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後

	73 / MY 11			77 / MY 11	外口ガバースがス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分比(%)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分比(%)
王逸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040,000 <i>(附註4)</i>	7.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040,000 (附註4)	7.45
其他股東		432,848,000	21.64		432,848,000	21.64
總計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緊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前,盧先生擁有權益的1,269,072,000股股份包括(i)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ver Might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63,34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盧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3,808,000股股份;及(iii) 1,201,920,000股股份,由於盧先生與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項下本集團管理及決策的共同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尚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0%。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 視為於彼等透過尚華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終止一致 行動人士契據前,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 視為於合共1,201,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領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領希由陳青玲女十全資擁有。
- 4. 智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智躍由王逸子女士全資擁有。
- 5. 由於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盧先生擁有權益的1,269,072,000股股份包括(i)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ver Might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63,344,00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盧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3,808,000股股份; 及(iii)尚華持有的1,201,920,000股股份,由於盧先生於尚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尚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0%。於本公告日期,尚華由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2%、16%、6%及6%權益。由於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繼續透過尚華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89-16,彼等(連同尚華)繼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領希」 指 領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

契據」 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本公司」 指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其 股 份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上 市

(股份代號:229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歐先生」 指 執行董事歐穎剛先生

「曾先生」 指 執行董事曾華壤先生

「梁先生」 指 梁家賢先生

「盧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盧卓明先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就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

「尚華」 指 尚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躍」 指 智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卓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卓明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勛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